

國立中山大學辦理 109 學年度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簡章

一、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

二、班別名稱：全民國防教育科學士後教育學分班-A 班(教育專業課程班)

三、申請理由*：依據《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全民國防教育科列為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必修 2 學分，融入並銜接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相關課程，以達成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的連貫與統整精神，爰全民國防教育科具有因應重大教育政策之教師需求。

四、開班特色與發展方向及重點*：

本專班將由本校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及師資培育中心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全民國防教育課程綱要共同規劃、擬定及合作開授。

本校中國與亞太事務研究所(簡稱本校亞太所)旨在培育中國與亞太區域之學術研究人才，加強社會菁英與國家領導人才，透過國際性的學術交流與國內外學生的互動，拓展學生的全球觀與國際視野。本校亞太所為**科際整合型**研究所，目前計有 9 名專任教師、9 名兼任教師及系所助理 1 名，具備**跨領域**(政治、經濟、法律)專業訓練，提昇學生多元化的學術專業學習；課程設計強調中國與亞太區域的發展與認知，輔以相關的社會科學理論，結合亞太區域研究的理論與實務。本所課程分為政治學、經濟學及法律學三組課程，學生有各組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也可以跨組修讀他組的課程。主要課程包含中國、日本及東南亞政府與政治、中國與東南亞、東亞政治變遷、亞太區域研究、中國經濟發展、比較經濟制度與思想、中國社會發展、國際法、社會法及兩岸行政法比較等。

師資培育中心為承辦師資培育的專責單位，目前計有 5 名專任教師(含約聘)、12 名合聘教師、6 名兼任教師，以培育「具備教育專業能力」、「涵泳高度服務熱忱」及「堅定教師志業」的優質中等學校教師為宗旨。具體而言，本中心培育富有「崇高的教育理念」、「服務的人生觀」、「高度的奉獻精神」、「批判思考能力」、「探究與實作能力」、「跨領域素養導向課程設計」、「教學及評量能力」、「創意創新能力」、「資訊融入教學能力」及「嫻熟的溝通與輔導知能」中等師資。在至少兩年修課過程中，受到本校山海自然生態環境的薰陶，能充分展現山海胸襟、熱情洋溢的特質，並具備宏觀的視野及熱愛生命的優良中等師資特質。目前師培中心培育有九大類科，教育學程之專門科目課程規劃，由本校各相關系所協助規劃如下表所列：

相關學院	任教科別	中等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招生類科別	規劃系所
文學院	國文	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	中國文學系
	英文	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外國文學系
	音樂	藝術領域音樂藝術專長	音樂學系
	表演藝術	藝術領域表演藝術專長	劇場藝術學系
	表演藝術	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專長	劇場藝術學系
理工海	數學	數學領域數學專長	應用數學系
	生物	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	生物科學系
	物理	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	物理學系
	化學	自然科學領域化學專長	化學系
社管	公民	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	政治學研究所

	全民國防	高級中等學校全民國防教育科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
--	------	---------------	------------

(二)發展方向及重點

為使參加培訓計畫之人員具備全民國防教育科相符應之教學職能，參照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全民國防教育專門課程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規劃本培訓課程及學分。

五、招生師資類科、學科、領域及群科別：中等學校全民國防教育科

六、招生人數：具備全民國防教育相關背景者，教育專業課程班招生1班，每班至多50名，未達25人不開班。(報名人數未達25人無法成班時，審查作業亦將取消並退還報名費用)。

七、招生對象(報考資格)：

須具備大學畢業學歷且符合以下任一資格者(公、私立編制內專任教師除外)：

(一) 具全民國防教育相關系、所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二) 各軍事校院四年制大學以上學歷(正期生或碩、博士班畢業)。

(三) 曾任全民國防教育科教育人員3年以上。

八、開設課程：

(一) 教育專業課程：

1. 必修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	授課年級/學期
教育哲學	2	36	以實際教學情況調整
教育社會學	2	36	
教育心理學	2	36	
教育行政	2	36	
青少年心理學	2	36	
學習評量	2	36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36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36	
教學原理(含班級經營)	2	36	
全民國防教育教材教法	2	36	
全民國防教育教學實習	2	36	
職業教育與生涯規劃	2	36	
教育專業精進	2	36	

九、圖書：(請敘明教育類藏書量)：

圖書類資料		種類	冊數
教育類圖書	中文圖書	11,239	15,730
	西文圖書	7,110	7,726
教育類期刊	中文類	902	

圖書類資料		種類	冊數
	西文類		1812
非書資料		種類數	
教育類非書資料 (DVD、VCD)		179	
教育類電子期刊 (含資料庫)		資料庫：48 種 電子期刊：2714 種	

十、儀器設備：（教學設備）：

本中心空間有 E 化教室、電腦教室、多媒體階梯教室與多功能教具室等等設備資源，每間教室設有 E 化設備，本中心另備有單槍投影機、筆記型電腦、攝錄影機、相機等，提供實際教學所需。

十一、開班日期：預定 110 年 2 月開班，實際開課日期將另行通知錄取學員。

十二、教學時間：

（一）為考量招生期間、配合教育部學期制、降低影響參訓人員公務，在總上課時數不變的原則下，排定上課時間為 110 年 2 起至 111 年 2 月止，寒暑假期間上課（視情形部份課程利用平日夜間、週六、日補足課程）。

（二）本班學員，依規定至少修習教育專業課程 26 學分，全部課程以一學年授畢為原則。

（三）本班學員，若專門科目學分數不足，得至本校相關系所（單位）或至高級中等學校全民國防教育科學士後教育學分班-B 班」補修，補修之學分費繳交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教學地點：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師資培育中心，地址：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

十四、修業年限：至少一年，視學員個人修業情形可延長修業年限 1~2 年。

十五、收費標準：學費分各階段繳交。

（一）每一學分 4,500 元整（不含教材費，教材視需求另購）。

（二）雜費：每學期雜費 2,000 元整。

（三）報名費：新台幣 1,000 元整。

十六、招生方式：

（一）報名方式：（以網路公告簡章為主）

1. 報名流程：一律採網路報名，並寄送或親送書面審查資料。

2. 報名網址：<https://ctep.nsysu.edu.tw/p/423-1136-3295.php?Lang=zh-tw>（以網路公告簡章為主）

3. 報名時間：109 年 9 月 15 日至 9 月 17 日（星期二至四）上午九時至下午八時止（以本中心網頁公告時間為準）。

4. 報名繳費：網路報名作業完成後，於報名期間內繳交報名費，線上繳費網址：
<https://payment.nsysu.edu.tw/olprs70/>

4. 報名地點：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社會科學院 2 樓社
SS2004-2 室）

5. 收件時間：自 109 年 9 月 15 日至 9 月 17 日（星期二至四）止，以郵戳為憑。

7. 收件地址：80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 師資培育中心

8. 注意事項：

- (1)審查資料如需留存，請自行備份，繳交之審查資料概不退還。
- (2)網路報名後，若逾時未繳費、轉帳未完成扣款或資料未於截止收件期限內寄達者，皆視同未報名。
- (3)報名資格經審查後不符合資格者，持本校繳費收據至師培中心辦理退費作業；資格符合且完成報名作業者，概不退費。
- (4)報名完成後，因個人因素無法參加甄選或中途放棄者，不得要求退費。

(二)甄選方式：書面審查。

1. 書面審查(佔 100%)

繳交資料	備註說明
(1)報名表	請至本中心網頁下載表格。
(2)學士(含)以上學歷證件影本	
(3)歷年成績單正本	
(4)全民國防相關訓練(影本)、全民國防相關獎項(影本)	無則免附。
(5)工作年資證明及在職證明	無則免附。
(6)軍訓教官教育暨輔導之能學分班修課證明	無則免附。
(7)學習計劃書(含自傳及報考動機)	簡章附件二，以 2 頁為原則
(8)繳費收據	
(9)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無則免附。

※請將資料依上列號碼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妥，按規定裝入 A4 信封(貼上報名專用信封標籤，如附件三)寄出，俾利查驗證件，資料不齊全或不合規定者，本校得不受理報名；繳交之證件於錄取報到時均需繳驗正本。

(三)錄取方式及標準：

1. 由招生委員會訂定，按書面審查總分高低視名額依序錄取，如最低錄取標準總分相同者，經陳教育部核准後，增額錄取之，各班分別列出備取數名。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且得採不足額錄取或不開班。
2. 公告正取生，應於規定期間內向本校辦理報到及繳費。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其名額由備取者依序遞補，期限至開課日止。
3. 報名人數未達招生名額時，不予辦理招生考試，所繳報名費無息退還，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錄取名額未達二十五名不開班，所繳報名費用不予退還

(四)放榜日期(以網頁公告為準)：

審查：109 年 9 月 18 日至 21 日(星期五至一)。

放榜：109 年 9 月 25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公告榜單、寄發成績通知單。

成績複查：109 年 9 月 26 日至 9 月 29 日(星期六至二)受理成績複查(以郵戳為憑)。

正取生報到及繳納學雜費：109 年 9 月 30 日、10 月 5 日(星期三、一)。

備取生報到及繳納學雜費：109 年 10 月 6 日(星期二)起，遞補至開課為止。

十八、辦理單位：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單位主管：莊雪華

聯絡電話：(07)525-2000 分機 5880

承辦人：沈家禾

聯絡電話：(07)525-2000 分機 5892

十九、教育實習學校：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分發作業須知」至與本校簽訂有實習合作簽約之高中職校實習。

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最近五年內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任軍訓教官教學累計滿六學期，表現優良且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教育實習。上述資格條件依教育部最新規定為主。

二十、本校 109 學年度全民國防教育學士後教育學分班中等學校職前教育認定標準（招中等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者應增列本項）：

（一）本校中等學校任教科別全民國防教育科專門科目認定標準：

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全民國防教育科」

領域專長名稱		高級中等學校全民國防教育科				
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28		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	36	
領域核心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應修學分數		主修專長課程學分最低應修學分數	28
領域核心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領域內跨科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主修專長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36
本校培育之學系所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	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國際情勢	8※	12	美國與亞太安全	2	必修	必修至少4學分
			中國國防與軍隊改革研究	2	必修二選一	
			亞太區域經濟	2		
國家安全			國家安全研究	2	必修	必修至少4學分
			國際關係理論與實務	2	必修二選一	
			臺灣經濟發展戰略	2		
全民國防概論	10	12	全民國防理論與實踐	2	必修	必修至少2學分
			中外戰史(含臺灣戰史)	2	選修	
			軍備與國防科技(含我國主要武器介紹)	2	選修	
			國際法(含戰爭法及戰爭對社會影響)	2	選修	
			戰略理論專題研究	2	選修	
			日本外交與安全政策	2	選修	
防衛動員與災害防救演練	10	12	防衛動員理論與實務	2	必修	必修至少4學分
			危機管理與政軍兵棋推演	2	必修	
			中華民國國防政策	2	選修	
			國土安全與防衛	2	選修	
			臺灣國防專題研究	2	選修	
			中國政治、外交政策與兩岸關係	2	選修	

其他修習相關規定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28 學分(含)，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28 學分(含必修最低 14 學分)。
3. 本表未列舉之其他相關系所及相似科目，其認定情形由本表制定學系專業審核之。
4. 本任教學科之科目、學分皆由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制定、審核。

(二)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認定標準：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	授課年級/學期
教育哲學	2	36	以實際教學情況調整
教育社會學	2	36	
教育心理學	2	36	
教育行政	2	36	
青少年心理學	2	36	
學習評量	2	36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36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36	
教學原理(含班級經營)	2	36	
全民國防教育教材教法	2	36	
全民國防教育教學實習	2	36	
職業教育與生涯規劃	2	36	
教育專業精進	2	36	

二十三、其他注意事項：

- (一)凡報名參加本學分班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其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資料。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及相關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二)未達開班人數無法開班時，本中心有停班或異動開課時間之權利。
- (三)國定假日、學校放假日，依老師授課狀況停課及補課；但遇颱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恕不補課(依行政院人事總局公告)。
- (四)繳交資料不再退還，並如有偽造或不實，所有參訓資料將無條件失效，除不退還課程費用外更需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五)本課程為學分班課程，不授予學位，欲取得學位應經各入學考試後依規定辦理。
- (六)退費規定：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申請退費，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17條規定辦理，規定如下：
 1.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
 2. 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

3. 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4. 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補助案或其他專案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請假：

1. 每堂課實施簽到退制度，學員需親自簽到(代簽無效)並選出班長乙名，管理學員出勤及做為與本中心溝通橋樑。
2. 學員出席狀況由本所及班長共同控管。
3. 請假需填寫請假單，經幹部及授課教師簽名後繳至本中心備查；請公假或1日以上病假需檢附相關證明；除臨時緊急事故及病假外，各項假別均須事先申請。
4. 學員出席時數應達該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二以上，教育專業課程各科成績以60分為及格，成績不及格者無法取得該科學分。請假(含公假及病假)及缺課達該科目全部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5. 學員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參加考試，經授課教師同意，得予補考。未經請假而缺考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6. 學員應自行調整個人值勤時間，以課務為重，不得以正常輪值為由請公假。

※申請退費請攜帶收據正本，違反者或逾期申請者，恕無法辦理退費事宜。

(八)本學分班學分抵免及修習完畢後之教師資格考試相關規定：

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062061C 號「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國立中山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國立中山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相關規定辦理。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頁：<http://ctep.nsysu.edu.tw/index.php>

(九)洽詢郵電：chiaho@mail.nsysu.edu.tw。

(十)以上如有未盡事宜，本中心保有解釋及修正之權利。

國立中山大學 **109**學年度 學士後中等學校職前教育學分班招生報名表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最近二個月內 二吋半身脫帽 照片一張
性 別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		電 話	(O): (H): 手機: E-mail:		
最高學歷 (請檢附畢業 證書影本)	學校(院)系(科)學位民國年畢(肄)業					
報考班別 (檢附相關文 件)	A 班(具備全民國防教育相關背景者)					
現 在 服務機構 (請檢附在職 證明)	機構名稱			部 門		職 稱
	工作性質					
主 要 工作經歷	機 構 名 稱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工 作 內 容		
工作年資合計： 年。						
註：若以「曾任全民國防教育科教育人員3年以上」此項資格報考，需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						
注意事項： 1. 以上資料，若受欄位限制，請另用紙張繕打或正楷填寫。 2. 報考人保證本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3.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與規範。請閱讀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後填寫相關申請表件。						
報考人簽名：_____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後中等學校職前教育學分班
學習計畫書

姓名

報考班別

☐ A 班

一、個人自傳

二、報考動機

表格不足部份，請自行延伸。

附件三

報考人：
地 址：
電 話：

國立中山大學 109 學年度學士後中等學校教師職前教育學分班招生

報名專用信封

指定繳交資料：請依順序排列並裝訂成冊	A 班（請檢核）
☐ 報名表（附件一）	☐ 檢核
☐ 學士(含)以上學歷證件影本	☐ 檢核
☐ 歷年成績單正本	☐ 檢核
☐ 全民國防相關訓練、全民國防相關獎項（無則免附）	☐ 檢核 ☐ 無
☐ 工作年資證明及在職證明（無則免附）	☐ 檢核 ☐ 無
☐ 軍訓教官教育暨輔導知能學分班修課證明（無則免附）	☐ 檢核 ☐ 無
☐ 學習計畫書(含自傳及報考動機)（附件二）	☐ 檢核
☐ 繳費收據	☐ 檢核
☐ 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 檢核 ☐ 無
注意事項： 一、 寄交報名表件前，請詳閱簡章各項規定，如因表件不全，以致不符合報考資格，由考生自行負責。 二、 右列各項文件請依編號順序，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 三、 每一信封限裝一人報名表件，必須以限時掛號郵寄。	

80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

☐A 班：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收

報名收件日期：109 年 9 月 14 日至 9 月 16 日，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